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88號

原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

被告 洪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114年12月30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憑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